

111 年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別心理測驗及體格檢查複檢注意事項

一、第一日：電腦化心理測驗

(一)測驗時間：應考人依編號每場排定 3 員，分為：

1. 上午場：08 時 30 分開始
2. 下午場：14 時 00 分開始

(二)測驗地點：航醫中心心理室

(電話：02-25456700 分機 222~225、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10 號)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電腦化心理測驗於上午 08 時 30 分、下午 2 時準時開始，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，若遲到 10 分鐘以上即無法進入施測。
2. 請攜帶身分證以備查核，並自備原子筆。
3. 應試時嚴禁使用耳塞、尺等影響考試公平性用具。

二、第二日：體格檢查及心理/精神狀態評估

(一)報到時間：8 時 00 分報到，應考人依編號每日排定 6 員

(二)報到地點：航醫中心掛號室

(電話：02-25456700 分機 222~225、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10 號)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前一日晚上 12 時後至當日上午 8 時應空腹，並著棉質運動服。
2. 睡眠充足，勿抹髮油或髮膠，檢查前二日切勿服任何藥物(以便接受腦波檢查)。
3. 攜帶身份證、1 吋照片 1 張及原子筆。